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鲁文·克莱因先生(德国)

## 增编

## 方案问题：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 方案4

## 维持和平行动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2023年5月31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2024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4(维持和平行动)和2022年方案执行情况(A/78/6(Sect.5))。
2.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所服务社区方面开展的工作。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开展的工作。
4.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各代表团还肯定和赞赏他们在充满挑战的行动环境中坚持不懈，努力完成任务，肯定和赞赏军警人员每天承担各种风险。



5.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报告提出的方案计划。有代表团指出，该方案计划非常明确和全面。一个代表团对报告反映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指出，各项指标显示该方案所开展的工作取得了成效。另一个代表团询问，该方案是否与秘书长的《新和平纲领》预期成果相一致，在编制方案计划和倡议时是否进行了协调，该倡议预计将在下个期间通过。

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一个代表团重申致力于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欢迎方案提到的这一领域的进展。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介绍增加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军警角色各种举措的最新情况，并表示支持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维持和平所有方面和各指挥阶层的呼吁。

7. 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受到全球关注，可产生全球性影响，广大成员国参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8. 一个代表团表示，六十年来，该国已形成参与维持和平的传统，向 21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部署了 14 000 多名维和人员，这证明，该国通过积极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着力维护和建设和平。该代表团表示，该国将扩大其维和足迹，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受冲突影响地区追求可持续和平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并将提供更多部署在当地的维和人员。

9.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与维护世界和平有关的问题上，没有什么可以替代联合国，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全面重新评估现代冲突，针对全球和区域两级的破坏性趋势制定可行的应对措施。该代表团指出，应认真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旨在恢复和维护和平与安全并反映在维和行动方案计划中的举措。该代表团认为，加强应对冲突的能力，使维和活动的配置适应现代条件，这些事项应得到普遍支持。

10.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平行动部在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时期努力在全球一级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并表示支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支持该部将维持和平视为安全政策的一个基本支柱。另一个代表团遗憾地指出，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和不信任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并表示这增加了发生军事对抗的风险。该代表团表示，在国际安全体系出现危机的情况下，它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多边主义和区域团结的原则基础上形成一个全球和平进程，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安全的世界秩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它特别重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方案规划和执行情况评估工作以及行政和预算活动的总体协调工作。

11.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未来的挑战很多，但并非不可克服，该代表团表示，它将与所有代表团协作，促进编制方案 4 共识成果文件。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包容性接触，并表示愿意与合作伙伴合作，以有效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共识制度。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如果不恢复信任并恢复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就不可能执行这些任务并实现最终目标。

12. 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一贯致力于推动集体安全和法治，因此，它一直都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这是其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肯定维和人员的工作，认为他们的工作将确保和平在受影响国家和地区能够扎根、茁

壮成长和持续。该代表团还强调，提供充足政治和建设和平支持可防止爆发战争，并将帮助各国从冲突过渡到可持续和平。

13.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方案对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贡献，这些贡献支持改善了部署在实地人员的业绩和条件。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如何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问题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这种处理反映这些问题和辩论的演变情况，会影响本组织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透明和民主的维和系统，该代表团回顾，该国积极参与维和特派团，明确表明了其承诺。

14.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的意见，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是关于这些事项的主要参考点。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为维和特派团利用技术，但认为应考虑到东道国的敏感性。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沟通，并询问和平行动部的地域代表性。一个代表团指出，保护平民必须成为和平行动对话的优先和中心议题，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派遣国之间的持续三角磋商和合作对于改进和平行动至关重要。

1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对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多层面做法，指出强调发展法治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过渡时期司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有效适用关于性别问题的准则，在规定了保护平民措施的维持和平任务中充分执行保护平民措施，并充分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已经演变为多层面特派团，当代的特派团必须应对恐怖分子的威胁，而且武装团体正在将维持和平人员视作攻击目标。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维持和平人员需要更多资源和设备，以取得流动性，而且维持和平人员的资源不足。

1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以行动促维和+”执行计划规定的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方案继续与“以行动促维和”和“以行动促维和+”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指出，“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为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完成任务奠定了基础。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优先考虑政治解决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回顾，一些会员国支持某些内容，特别是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但有一些保留。一个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赞赏秘书长亲自关注和努力处理维持和平问题，包括在“以行动促维和”和“以行动促维和+”的框架内关注和努力处理维持和平问题。

17.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以行动促维和”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这些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的努力。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定期审查这种部署前培训。

18. 一个代表团表示非常同意下述意见，即：需要强调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危机和加强全球和区域合作。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与区域实体的协作。一个代表团表示，区域和地方两级的合作应成为一个目标，并应优先考虑。一个代表团欢迎

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和平行动部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次区域机构的接触程度。

19. 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提高特派团的效率和效力，加强其问责制，并认为这是维和改革的根本。该代表团指出，它持续支持改进维和业绩和加强其问责制的改革，并指出，改革应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提高业务成效，解决文职和军警部门业绩不佳问题。该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这个领域的工作。

20. 一个代表团欢迎实施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以评估特派团业绩，并以借优先考虑特派团所有部门的业绩效力和问责情况。该代表团还欢迎使用数据和分析，制定业绩政策和问责综合框架，并就业绩问题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接触。另一个代表团鼓励继续努力实施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用以处理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的业绩以及特派团的整体业绩，该代表团认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将有助于改善安全和安保。

21. 一个代表团强调，只有在一个综合特派团业绩系统中对所有构成部分(包括文职部分和军警部分)的业绩进行综合审查，特派团才能取得成功。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为确保所有和平行动接受问责和尊重行为标准所做的努力。有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确保所有维和人员遵守最高行为标准并对其业绩负责。

2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介绍收集和使用数据的最新情况，并认为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显示了其价值，并正在外地调整采用。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全面改进数据的收集、共享和使用，这将支持特派团的综合规划结构。该代表团认为，改进的数据将支持纽约和各个特派团的循证决策。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数据将为提供给会员国的分析和建议提供资料，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还可以做些什么，嵌入使用 SAGE 和 Unite Aware 等保护平民工具的进程。

23. 在改进能力建设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全面收集、分享和使用数据的工作，以支持各维和特派团综合规划结构。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和各外地特派团采取循证决策办法，并欢迎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实施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的情况，并说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使用数字技术以改善特派团及其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情况。

24. 若干代表团欢迎高度重视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欢迎方案计划增加某些内容，并表示希望和平行动部在执行阶段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和安保之友小组沟通，获得更多支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足够资源，以满足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并在任何时候都保证他们的安全和安保。

25. 关于和平行动部的战略，一个代表团强调支持该战略，并表示需要进一步重视改善安全和安保程序，包括进一步重视：医疗和伤员后送；通过维和情报改进对局势的了解；部署准备；努力增加妇女在维和各级、包括在高级领导阶层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该代表团肯定和平行动部呼吁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26. 关于次级方案 1(行动)，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作出努力，确保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和有效过渡，并在这方面提到了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中提供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坦噶尼喀省所作努力的例子(A/78/6(Sect.5)，第 5.19-5.20 段和表 5.2)。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该特派团的撤出战略，并指出，规划周期自始至终都应该有一个撤出战略。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改进和更广泛地使用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和其他联合工具，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关于该方案将如何重点促使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合力办法的意见。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和平行动部在非洲充分执行任务的程度，并在这方面指出，在 2022 年，一些举措(如非洲维持和平区域和次区域政治战略讲习班)显示没有举办任何讲习班，而计划的目标是举办五个讲习班(同上，表 5.5，应交付产出 6)。

27. 关于次级方案 2(军事)，一个代表团提到 A/78/6(Sect.5)第 5.40 段，并指出，该方案设定了增加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作为军事观察员和参谋部署的女性单派军警人员数目的目标。该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不是实现某个百分比目标，而是候选人接受过适当培训和符合资格、有效执行授权任务、特派团部署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安全局势的评估。该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女性军警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应严格遵守广泛地域代表性原则。

28. 一个代表团回顾使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术语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 A/78/6(Sect.5)表 5.7 关于情报的应交付产出 6。该代表团回顾，会员国商定的唯一术语是“维持和平-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该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活动，包括培训，只应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界定的参数进行。

29. 关于次级方案 3(法治和安全机构)，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成果 2(加强追究针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联合国人员的罪行责任)的业绩计量。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 270 个案件中只有 124 个由东道国调查，其余案件没有移交给东道国的原因，以及这是否会成为今后几年业绩计量的一部分。

30. 关于次级方案 4(政策、评价和培训)，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不属于维和任务核心范围的次要(和其他)任务。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澄清 A/78/6(Sect.5)第 5.58(c)段提及的民政事务，指出该词是与保护平民任务一起出现的。该代表团还指出，同一段提到为特派团提供切实指导和支持，助其处理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战略传播的所有方面开展工作，不能局限于某些方面。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战略传播的目的还包括促进维和特派团内部更有效协调，这种协调可以促进更好地执行任务，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水平。该代表团指出，进行建设性互动以及说明特派团目标将有助于与当地居民和东道国政府建立信任关系。

31. 关于 A/78/6(Sect.5)第 5.58 段，若干代表团指出，必须加强知识共享和制定维和行动指南，各代表团欢迎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业务支助部进行协调。关于第 5.60 段和“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问题，各代表团回顾全球传播部在防止和处理有关和平行动的虚假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示他们希望在“虚假信息”之后酌情增加“信息操纵”。

32.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 A/78/6(Sect.5)表 5.17(2)显示的其他摊款增加的问题，并询问这是否反映方案活动将增加。主席强调，与方案涉及资源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本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并呼吁本委员会集中讨论方案的 A 部分。

33. 一个代表团指出，印巴观察组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批维和特派团之一。该代表团指出，印巴观察组仍然是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其核心职能是监测国际公认的有争议领土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两侧的停火情况。该代表团指出，它赞赏并肯定印巴观察组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34. 该代表团表示，为印巴观察组分配适当和充足预算资源不仅对印巴观察组的效率很重要，而且对其执行重要任务也很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 2022 年 11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印巴观察组的审计报告，其中呼吁秘书处协助印巴观察组根据《宪章》执行任务。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区域和平与稳定，需要作出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印巴观察组有效执行任务。主席强调，与方案涉及资源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本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并呼吁本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方案的 A 部分。

### 结论和建议

35. 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欢迎所有通过对话和协商和平解决分歧与争端的努力，并强调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6. 委员会赞扬和平行动部努力改善维和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履行职责。

37.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继续注重政治在预防、调解、解决冲突中的首要作用，并鼓励和平行动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维和行动的设计和部署支持实地可行的政治进程和解决办法。

38. 委员会强调战略沟通对执行本组织任务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相关性，是加强维和人员业绩和安全保障的一种手段。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针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日益增加，可能对执行任务产生负面影响，危及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削弱公众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信任，强调战略沟通至关重要，应优先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分发关于维和行动业绩的准确内容，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从规划阶段就开始处理这一问题。

40. 委员会支持秘书长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等方式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并重申维持和平的作用以及通过集体综合努力制定总体协调一致的政治战略的重要性。

41. 委员会赞扬和平行动部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的主流，包括通过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的参与以及充分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42. 委员会强调和平行动部建立可靠的审计、调查和评价制度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7/253 号决议中欢迎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取得进展，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和平行动部今后的方案计划中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的应用情况。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说明，但需作出以下修改：

第 5.1 段

最后一句中，将“一项独特的全球文书”改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

第 5.2(b)段

在“分发指导意见”之后，将“关于”改为“确保”。

第 5.2(c)段

在“加强维和行动提供的保护，包括”之后，插入“视任务规定，继续将保护平民作为相关维和行动的核心目标之一”。

立法授权

第 5.11 段

大会决议

插入

76/274——共有问题

次级方案 2

军事

第 5.31(d)段

在“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和平行动”之后，插入“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和高级职位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第 5.58(c)段

将“民政”改为“社区参与，以支持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

将“处理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改为“利用战略传播”。

第 5.58(f)段

将“编写和提供部署前准备工作培训材料”改为“及时完成和分发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以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前培训，特别是在新出现挑战的领域”。

---